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國際（作為資產管理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一，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上海國際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上海國際於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支行開設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3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陸家嘴財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平安銀行上海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二，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陸家嘴財富管理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220,000港元）。

資產管理協議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9,552,000港元），乃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中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投資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資產管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資產管理協議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上海國際（作為資產管理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一，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上海國際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上海國際於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支行開設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332,000港元）。

資產管理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及
 (2) 上海國際（作為資產管理人）。

投資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i)同業銀行往來；(ii)固定利率的短期債券(3年以內)，如短期國債、金融債、公司債、央行票據、商業銀行次級債及公司短期融資券等；(iii)上市流通之浮動利率債券；(iv)1年內到期的債券回購等。
預期年收益率：	每年4.7%
費用：	除其他費用及開支外，永盛染整須根據資產管理協議一支付每年按投資額0.3%計算的資產管理費予上海國際，並須於贖回時支付。
期限：	自投資額存入指定賬戶之日起，且永盛染整應有權選擇於任何時候提取，惟無論如何須於存款日期起六個月內。
指定賬戶：	資產管理協議一項下的投資額將存入上海國際於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支行開設的指定賬戶，以投資資產管理協議一項下的投資產品。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提取委託資產：	永盛染整應有權透過向上海國際發出書面通知提取全部或部分投資額，且提取應於緊接書面通知當日後下個營業日落實

資產管理協議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陸家嘴財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平安銀行上海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二，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陸家嘴財富管理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220,000港元）。

資產管理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
 (2) 陸家嘴財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3) 平安銀行上海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投資額／委託資產： 人民幣50,000,000元

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i)銀行存款；(ii)貨幣市場基金；(iii)債券基金；
 (iv)低風險固定收益資產，如一年內可行使的逆回購；及(v)
 信託貸款等。

預期年收益率： 每年6.2%

費用： 除其他費用及開支外，倘資產管理回報超出6.2%之預期年度回報率（如上文所述），永盛染整須向陸家嘴財富管理支付資產管理費，且應付之資產管理費金額應根據資產管理協議二所載之條款按投資額計算。

此外，永盛染整須根據資產管理協議二向平安銀行上海分行支付固定託管費人民幣1,000元。

期限： 自投資額存入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之日起計四個月。

指定賬戶： 資產管理協議二項下的投資額將存入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以投資於資產管理協議二項下的投資產品。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提取委託資產： 於存款日期後四個月到期時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一及資產管理協議二並據此託管資金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這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一及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據此託管資金）各自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上海國際之資料

上海國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獲銀監會批准的資產管理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上海國際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建立及向客戶發行有關籌資活動的資產管理計劃。

有關陸家嘴財富管理之資料

陸家嘴財富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批准的私人投資基金管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陸家嘴財富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陸家嘴財富管理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建立及向客戶發行有關私募基金及股份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

有關平安銀行上海分行之資料

平安銀行上海分行乃平安銀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的分行之一。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銀行上海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的主營業務為向公司及個人提供庫務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永盛染整之資料

永盛染整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加工及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中國紡織業有關的三大業務，包括滌綸長絲生產、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產管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管理協議一」	指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及上海國際（作為資產管理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資產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協議二」	指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陸家嘴財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平安銀行上海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資產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協議」	指	資產管理協議一及資產管理協議二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支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家嘴財富管理」	指	陸家嘴財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乃資產管理協議二之資產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安銀行上海分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乃資產管理協議二之資產託管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國際」	指	上海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乃資產管理協議一之資產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